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完毕《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全部义务，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目前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已结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亚太是伴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潮，在服务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宗旨下跨省区组建的全国性、综合性大型会计中介集团。目前，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确认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债转股审计评估资格；以及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2001 年，亚太与摩斯伦国际会计组织达成协议，成为其成员所，在专业标准、执业规范方面初步与国际接轨。2011 年，亚太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

共同发展。

三、关于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客户的时间与质量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广泛的服务网络能满足公司对国内外分子公司的整体需求，提升审计效率，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